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全球化布局，增厚产业生态

2025 年，面对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与行业深度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态势，公司积极推进全面战略升级，持续发力构建产业一体化生态布局。基于全球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公司精准推进资源布局，在印尼锁定超过 6 亿湿吨红土镍矿资源，形成约 20 万金吨红土镍矿冶炼产能；在行业周期底部精准低成本获取了阿根廷两座盐湖锂矿，掌控碳酸锂资源量超 1000 万吨，为未来发展提前锁定好了低成本锂资源；在贵州建成 20 万吨磷酸铁、5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并加快自有资源量约 9844 万吨的开阳新场磷矿建设工作，加速向矿化一体化集中，提升资源自给率。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原矿资源-原矿粗炼-原料精炼-新能源材料制造-终端循环回收”的全产业链生态，打造覆盖全球的产品供应和服务体系，整合全球要素服务全球客户，推动全球市场话语权持续增强。

二、坚持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新动能

2025 年，公司持续坚守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依托“国家级+省级”全覆盖的科研创新体系，凭借多年在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领域的深厚研发积累与技术沉淀，联动清华大学、中南大学等国内外顶尖高校开展深度合作，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进一步夯实现代化自主研发体系，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落地深度融合，为质量提升、效益增长注入强劲动力。面对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全新新能源应用场景的涌现，以及固态电池、钠

离子电池等电化学储能技术的革命性发展，公司精准布局前沿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核心产品研发上取得显著突破，如固态电池用三元前驱体已进入全球头部电池企业及主流车企验证阶段，第四代高容量磷酸铁前驱体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稳步推进，层状氧化物与聚阴离子钠离子电池用前驱体及正极材料加速商业化，低空飞行及人形机器人所需超高压四氧化三钴研发持续发力等，持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技术和产业化优势，推动创新成果向市场价值快速转化。

三、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稳定分红

1、分红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落实《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两次现金分红：

2025年9月10日，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29.48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58,992股，占总股本的2.45%，累计成交总金额796,560,529.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沟通质效

在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公司信息披露考评为 A。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帮助投资者提升对公司的认知，丰富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治理机会和渠道。公司亦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邮件、互动易及专线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公司业务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发展。

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长期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